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13号

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增补助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，根据《中共九江市委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九字〔2017〕1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新增补助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，列入“20132 组织事务”科目。

请你县（市、区）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，并与当地财政配套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同时，按有关要求加强此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7 年新增补助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0日印发
